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佐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麗朴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宇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瑜甄